



新生代农民工为何有人诧异

文 | 光明

8月16日,人社部网站发布消息:据2020年北京市外来新生代农民工监测报告,为了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了解外来农民工在京工作、生活需要,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在全市范围开展了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

2020年监测数据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占比达到50.1%,男性占比高于女性。新生代农民工中男性占比为66.3%,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男性占比高于女性32.5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9.1个百分点。就业集中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新生代农民工占比大幅提高。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被视为朝阳行业,从业者也被称为“码农”“IT人才”,是广义上的白领工作。但通过报

告发现,原来这些行业从业者,和农民工也是有交集的。原本是调侃,没想到这下真的坐实了:有些“码农”确实属于农民工的一种。

所谓新生代农民工,并不涉及价值判断,只是一个事实描述: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年龄在16岁以上,在异地以非农就业为主的农业户籍人口。也就是说,新生代农民工与工种无关,主要是户籍状态。这也是为什么有些人诧异:自己写着眼花缭乱的代码,穿梭于玻璃幕墙的写字楼,收入极为可观,到头来还是农民工?

不应该把农民工视为一种带有情感色彩的称呼,这是个中性词汇。之所以提到农民工,脑海里似乎能浮现一种群像,是因为过去大量农民工囿于知识背景较为单薄,多从事体力劳动。但从来也没人说农民工就是体力劳动者,收入就必然有限。农

民工当然可以在知识层次提升之后,成为新业态的领军人物,得到丰厚的物质回报。如果借着产业转型升级、人口素质提升的档口,农民工的整体面貌为之一变,自然也是令人欣慰的社会景观。

但不可否认的是,农民工一词,可能确实让不少人有一种“回到现实”之感。新生代也好旧生代也罢,无论工作内容、所处阶层发生怎样的变化,他们都面临着一个相似问题——户籍与所在城市的分离,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共服务与权利差别。这种差别,有时也未必会随着学历、收入、就业领域而发生改变,即便已经实现阶层流动,一种原初的身份归类也可能始终都在。

当然,新生代农民工让不少人恍然大悟,其实也说明,随着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市场经济提供的服务替代品增多,人们对户籍状态的感受相对不明显

了。比如医保异地报销便利了,或是商业保险产品种类丰富了,户籍所关联的基础服务对一些人来说不是那么“紧缺”了。

不过,总体而言户籍依然很重要,比如在婚恋市场上,户籍很多时候依然是“一票否决”的硬性标准,这本身代表了民间对一种权利地位的判断。而在政策层面,户籍多数时候仍是购房、上学、就业的主要依据,关系到许多重大的人生选择。

新生代农民工成为舆论热词本身也是个提醒,同为城市人,但享受的公共服务仍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还是要拿到户籍改革、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框架内来寻找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则是坚持市场经济导向,市场经济的价值内涵必然是流动的、公开的、有选择的、机会公平的,社会环境越向这种状态靠拢,越有助于服务可选项的增多,从而淡化户籍在日常生活里的存在感。

新生代农民工成为舆论热词本身也是个提醒,同为城市人,但享受的公共服务仍是有差别的。



换了“马甲”也“没门儿”

新华社记者从8月17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获悉,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强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换句话说,就是要杜绝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空子”。

近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落地实施,校外培训“减”下去,家庭教育自然“加”上来。不少人看出这一趋势,提出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将针对学生的课程转移到父母身上。甚至有个别人试图打着指导家庭教育的新幌子,走学科补习的老路子。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绝不是畸变成学科培训的新阵地——让家长成为只抓成绩、不重品格,一味“鸡娃”、不问兴趣的“虎妈”“狼爸”。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广场舞“跳起来”也要“静下来”

文 | 高敬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8月17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对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规定,引发广泛关注。

广场舞深受广大群众尤其是大爷大妈们的喜爱,又常常因为音量过大、深夜扰民等问题,让周围的居民头疼。

草案提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

乐、健身等活动,应该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草案还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如果不听相关单位劝阻、调解的,或将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能还会面临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草案规定了处罚措施。但罚款不是目的,关键是要共同维护好环境的和谐安宁。此次法律的修订,能否让广场舞跳起来,也能

静下来?这是给全社会出的一道考题。

喜爱广场舞的大爷大妈们要自觉遵守公园、广场等的管理规定,尤其是在跟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较近的场所开展活动,更要自觉控制音响器材的音量,不能让美妙的音乐伴奏成为别人耳中恼人的噪声。到了夜间,更要注意不能扰人清梦。

公园、广场等的管理者,要合理规定广场舞等活动的区域和时

段,尽可能远离居民小区等,并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检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开展“共建宁静家园”等活动,通过社区自治和加强宣传,共同降低广场舞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要坚持社会共治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也要“及时出手”,向相关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宁静、和谐、美丽的环境,需要全社会携手共创。

此次法律的修订,能否让广场舞跳起来,也能静下来?这是给全社会出的一道考题。